附件2

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对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(通政发〔2021〕6号)作出修改

删除第六条第一项“对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，每件专利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20%，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00元。”

二、对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通州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通政发[2019]11号作出修改

删除第三十八条“各项挖掘工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计划开工30日前向区城管委备案、获取施工区域地下管线现状资料”。

1. 对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通州区地下管线施工防护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通政办发〔2021〕3号作出修改

五、管理机制（二）“施工单位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5日内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管理平台进行工程信息填报，将所获得相关审批文件上传到平台，填报信息包括施工方案、施工地点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周期、以及相关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；同时，向挖掘工程所在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报备。”修改为“施工单位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5日内，按照市级相关要求，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管理平台进行工程信息填报。